**合同编号：【 】**

**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与**

 **【】公司**

**之**

**【】年度设计服务协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月【】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年度设计服务协议

**甲 方：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路恩菲科技大厦B座8层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计服务，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设计作品（含样稿、成稿）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设计，不得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缺页、多字少字、前后颠倒、字行歪斜及行间距不均等质量问题｡

# 第二条 检验与交付

**2.1审核检验：**

2.1.1甲方认可全部设计后，由乙方提供设计样稿，供甲方审核、检验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样稿提出修改要求和修改完成时限，乙方应依据甲方意见按时完成修改。

2.1.2任何设计中的过程文件、设计样稿及最终成稿中乙方自行使用的**图片、字体、素材**等（以下合称“**素材**”），**乙方应已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并向甲方明确说明，否则构成严重违约。

**2.2交付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将设计样稿、成稿交付甲方，无意外情况不得逾期。

**2.3交付内容：**

【设计作品格式 】

# 第三条 设计费

**3.1设计费用金额及结算方式：**

3.1.1单件设计作品的设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出片打样费、纸张费、后期加工费等乙方为完成设计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为含税价。

3.1.2单个设计作品制作前由甲方先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等形式确认设计需求。单件设计作品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报价金额】，确认设计费用金额，不得另行修改单价。

3.1.3双方采用单件结算的方式对单个设计作品的设计服务费用进行结算。乙方于设计作品完成后向甲方报送《结算申请单》，甲方确认金额、质量、数量等无误后，对乙方设计服务进行最终结算。

3.1.4在甲方最终确定设计成品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方案，乙方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3.2付款方式：**双方确认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3.3开票和账户信息：**

3.3.1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MAC2P9QR8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43号楼三层316室

电话：010-83257088

3.3.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

乙方如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应在发生变动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原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全部付款义务。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4.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及完成时限，乙方应按时完成修改工作。

4.1.2**经乙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改设计原稿中的错漏。乙方设计原稿中，每出现一处错字、漏字、多字或与甲方所提供内容不一致之处等问题，甲方有权从设计费用中扣减200元；出现舆情或侵权或造成第三方声誉损失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费用总额的10%作为补偿，该补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合格而免除。

4.1.3**乙方承诺**提供其给甲方的所有资料、素材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会有第三人就此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担保物权、租赁权和知识产权等。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资料、素材等产生法律纠纷、舆情事件或受到处罚的，构成违约，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1.4甲方有义务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付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遗漏的，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1.5甲方有权将乙方制作的设计作品交付印刷供应商印刷或作其他用途使用，乙方无权干涉。

**4.2乙方权利义务：**

4.2.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设计所需要文字、数据等资料，并要求甲方确认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4.2.2乙方有权按照甲方要求、无错漏完成全部工作后，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报酬。

4.2.3乙方设计单价应当以**乙方响应文件报价单**为准，设计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另行增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2.4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修改设计，不得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补充设计费等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5甲方如无法提供相关设计所使用的素材，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在设计样稿中使用素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因甲方要求使用素材产生的图片、字体、素材版权等费用可与甲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5.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设计工作后,应当将相关全部文件归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5.2**乙方对甲方委托设计的文件和内容，应负严格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线下交流等任何方式对外发表、发布或泄露｡

**5.3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和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对该等文件、资料和成果做出任何修改、交付其他供应商印刷或作出其他处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或泄露。

5.4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设计工作后,应当将该工作相关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文件或因服务形成的文件归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交付设计作品。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甲方确认合格的设计作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当无偿、重新制作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交付时间迟延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合理要求修改设计或错漏，且应当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报价，不得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否则构成实质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6.3乙方承诺，**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导致甲方另行聘请其他第三方代为继续设计作品的，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的设计，并有权按照第三方提供的合格发票金额向乙方追索，乙方愿意向甲方支付由此形成的全部合理费用及损失。

**6.4**乙方擅自留存为甲方服务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样稿等的，构成违约，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他人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的，构成违约，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严肃处理涉事责任人｡

**6.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舆情或侵权、或造成第三方声誉损失等重大问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合格而免除。

**6.7乙方因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

#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一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方可变更和解除本协议。

**7.2**乙方构成违约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 】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附则

**10.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 】《设计服务协议》（合同编号：【】）之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合同编号：【 】**

**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与**

 **【】公司**

**之**

**【】年度印刷服务协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月【】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年度印刷服务协议

**甲 方：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路恩菲科技大厦B座8层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印刷服务，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印刷产品（含样品、成品）要求

**1.1**乙方为甲方提供印刷【印刷产品名称】相关工作，印刷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品名 |  |  |  |
| 尺寸 |  |  |  |
| 页数 |  |  |  |
| 印刷数量 |  |  |  |
| 封面用纸及色彩 |  |  |  |
| 内文用纸及色彩 |  |  |  |
| 装订 |  |  |  |
| 单价 |  |  |  |
| 备注 |  |  |  |

**1.2**乙方应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样稿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印刷文本须清晰无误，不得出现缺页、多字少字、前后颠倒、字行歪斜及行间距不均等质量问题｡印刷质量同时还应符合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第二条 检验与交付

**2.1质量检验：**由乙方依合同约定提供样品（免费），并经甲方检验确认。甲方有权对样品提出修改要求及修改完成时限，乙方应按时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检验确认。

**2.2交付时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将印刷样品、成品交付甲方，不得逾期。

**2.3交付地点：**乙方应将印制成品交甲方指定地点【恩菲科技大厦B座】并进行验收,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4产品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方式应足以保护印刷成品，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打包包装。包装物由乙方无偿供应，产品交予甲方后不再回收。

**2.5质量问题：**如甲方在使用印刷产品过程中发现印刷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新印刷、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三条 印刷费

**3.1印刷费金额及结算方式：**

3.1.1单个项目的印刷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出片打样费用、纸张费用、后期加工费用**等乙方为完成印刷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为含税价。

3.1.2单个项目实施印刷前由甲方先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等形式确认印刷需求。单个印刷项目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报价金额】，确认印刷费用金额，不得另行修改单价。

3.1.3双方采用单个项目结算的方式对单个项目的印刷服务费用进行结算。乙方于印刷项目交付后向甲方报送《结算申请单》，甲方确认金额、质量、数量等无误后，对乙方印刷服务进行最终结算。

3.1.4乙方印刷物料单价应当以**乙方响应文件报价单**为准，印刷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另行增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2付款方式：**双方确认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印刷费。

**3.3开票和账户信息：**

3.3.1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MAC2P9QR8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43号楼三层316室】

电话：【010-8325708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51211310333】

3.3.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

乙方如果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

**3.4**如因甲方增加或减少印刷需求量，导致印刷产品数量在本协议项下有所增减，则按照实际印刷数量进行调整、结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错误、遗漏的，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4.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印刷工作后,应当将该工作相关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文件或因服务形成的文件归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4.2**乙方对于甲方委托印刷的文件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稿件(包括电子文档)等,应负严格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线下交流等任何方式对外发表、发布或泄露｡

**4.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稿件(包括电子文档)、承印件校样、印版、半成品、成品及印刷产品的样品等应当妥善保管,并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印刷工作后,应当将相关全部文件归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4.3乙方同意，**在为甲方提供印刷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对该等工作成果做出任何修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印刷产品。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甲方确认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当无偿、重新制作成品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导致交付时间迟延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合理要求交付印刷产品，且不得擅自变更报价，**不得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在内的任何额外费用**。否则构成实质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5.3乙方承诺，**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导致甲方另行聘请其他第三方代为印刷产品的，并有权按照第三方提供的合格发票金额向乙方追索，乙方愿意向甲方支付由此形成的全部合理费用及损失。

**5.4**乙方擅自留存因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成品、样品、半成品或不销毁印刷残次品的，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5.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他人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的，构成违约，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严肃处理涉事责任人｡

**5.6经乙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印刷产品中的错漏。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舆情或侵权、或造成第三方声誉损失等重大问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合格而免除。

**5.7乙方因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印刷费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协议。

**6.2**乙方构成违约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本协议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7.2**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8.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 】《【】年度印刷服务协议》（合同编号：【】）之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